

2023 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合同

(标段 五)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合同编号：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号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进行的 CWZ2023-185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 2023 年常州市武进区数字化单项应用诊断服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合同价格

- 1.1 本合同金额：12.90 万元，该合同价格应包括劳务、差旅、管理、设备、耗材、税费、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要求

- 2.1 合同签订起 120 日内乙方应对 38 家企业提供诊断服务。
-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常州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工作的通知》（常工信装备〔2023〕155 号）的要求为企业提供诊断服务，并按照上述通知要求提供完整、符合诊断要求的材料。
- 2.3 服务时间：2023 年产业链诊断服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2.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合同支付方式

- 3.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服务结束后根据验收情况支付尾款。
- 3.2 本合同款项收款账号为：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帐号：3200 1881 4360 5900 0588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
- 4.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对乙方服务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
- 4.3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诊断服务，并配合甲方和诊断服务监理方的工作。
- 5.2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乙方可建议甲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 5.3 现场诊断服务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委派的监理对诊断服务人员进行身份核对。
- 5.4 乙方须严格根据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内人员，对被诊断企业开展诊断服务。如因特定需求，诊断服务现场需增加外聘专家的，需提前向监理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备案后开展。外聘专家数量不得超过现场诊断人员的 50%。外聘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保密要求

- 6.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核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 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天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2)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履行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万分之四/天支付逾期违约金，同

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3) 如发现并核实乙方到现场诊断服务人员不在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或报备的外聘专家内，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不可抗力

-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 合同修改

-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 转让和分包

-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10.2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分包。

11. 合同的解除

-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王志超

电话：18994867556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